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慧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经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为: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款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的一股,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转股未获整股部分向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份以及现金分红派息等情形,将按下列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配股以及现金分红派息等情形,将按下列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P_1 = P_0 + A \times k$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A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其他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权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该方案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之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次转股价格有效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转股有效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时间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形,转股价格须调整为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相应调整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基数,以维护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调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派发时计入派息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A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其他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权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该方案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之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次转股价格有效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转股有效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时间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形,转股价格须调整为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相应调整当期应利息的计算基数,以维护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调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派发时计入派息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十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财务危机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公司发生或者发生被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500.00万元(含140,5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83,640.00 40,590.00

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3 新零售企业云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南宁大参林医药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5,668.00

5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园项目(粤东营销中心) 22,000.00 17,340.00

6 南昌大参林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 16,000.00 14,366.00

7 茂名大参林医药产业园项目 4,500.00 4,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176.00 20,036.00

合计 194,376.00 140,500.00

项目总投入资金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议决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